

第五章 中觀之根本論題

第四節 緣起自性空

（pp.79-81）

釋厚觀（2013. 12.21）

壹、略標：合說緣起、自性、空（p.79）

現在，把上面講的緣起、自性、空，總合起來說：

貳、別述（pp.79-81）

（壹）緣起與自性（pp.79-80）

一、相反——自性非緣起，緣起非自性（p.79）

「緣起」與「自性」是絕對相反的，緣起的即無自性，自性的即非緣起。

二、佛陀說緣起、論因說因；一般眾生、外道等都是自性為根源而出發（p.79）

一般的眾生、外道以及佛法中的其他各派，都是以自性為根源而出發的。

而佛陀的所以與外道不同，即是「我說緣起」¹、「論因說因」²。

三、中觀可稱「緣起宗」，其他各派可稱為自性宗（pp.79-80）

所以依中觀說，中觀可稱緣起宗，其他各派可稱為自性宗，也即是空有二宗的分別處。

（貳）緣起與空（p.80）

一、緣起與空相順——緣起故空寂，空寂故緣起（p.80）

若以緣起與空合說，緣起即空，空即緣起，二者不過是同一內容的兩種看法、兩種說法，也即是經中所說的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³。

緣起與空是相順的，因為緣起是無自性的緣起，緣起必達到畢竟空；若有自性，則不但空，也不成為緣起了。

二、外人——「緣起」與「空」不相順（p.80）

外人以為空是沒有，是無，今說緣起即空，即誤以為什麼也沒有了。因為在他們，緣起是可以有自性的，緣起與空是不相順的。

三、中觀者——畢竟空不礙緣起（p.80）

而在中觀者，因為一切法畢竟空，所以有不礙生死流轉以及還滅的緣起法。

中觀所說的空，不是都無所有，是無自性而已。如水中的月，雖月性本空，而月亦可

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8 經）（大正 2，85a12-b20）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53 經）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論因說因。」

又白佛言：「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（大正 2，12c21-25）

³ 參見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（大正 8，848c9）。

得見。所以空與緣起是相順的，如離緣起說空，說緣起不空，那才是惡取空。

（叁）空與自性（pp.80-81）

一、相順而相反——自性即空，空非自性（p.80）

論到空與自性，一方面，自性是即空的，因為自性是顛倒計執而有的，沒有實性所以說自性即是空。

然不可說空即自性，以空是一切法本性，一切法的究竟真相，而自性不過是顛倒、妄執。

二、相反而相成——無自性故空，空故即自性（pp.80-81）

但以究極為自性說，空是真實，是究竟，也可能說空即（究極）自性⁴。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法自性不可得，自性不可得即一切法之自性。」⁵

約畢竟空說，也可以說為實相、實性、真實。因為尋求諸法的究極性，即是畢竟空的，今還其本來之空，無增無減，而不是虛誑顛倒，所以也可說真說實。

叁、總結（p.81）

總結的說，如此：

- （一）自性與緣起——相反相奪的——自性非緣起，緣起非自性。
- （二）緣起與空寂——相順相成的——緣起故空寂，空寂故緣起。
- （三）空寂與自性——相順而相反——自性即空寂，空寂非自性。
└——相反而相成——無自性故空，空故即自性。

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第3章，第7節，自性空與無自性空〉，p.180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46（大正25，396b7-9）說：

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世間法（中）地堅性等；二者，聖人（所）知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。」

自性的第一類：是世間法中所說的，地堅性，水濕性等。地以堅為自性，水以濕為自性等，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。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，那是不可得的，也就是沒有自性——無自性了。

自性的第二類：是聖人所證的真如，或名法界、實際等。這是本來如此，可以名之為自性的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67所說：「色性者，……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，色實性，名法性。」（大正25，528b16-24），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。

這二類自性：

一是世俗自性：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，如地堅性等，不符緣起的深義，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。

二是勝義自性：聖人所證見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聖人如實通達的，可以說是有的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，世界悉檀故無，第一義悉檀故有。」（卷1，大正25，59c11-12）第一義就是勝義。第一義中有的自性，〈下本般若〉是一再說到的。

⁵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〈10般若行相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問善現言：「何因緣故，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一切法都無所取？」善現答言：「由一切法自性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以無性為自性故。由此因緣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一切法若取有、若取非有、若取亦有亦非有、若取非有非非有、若取不取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都無自性不可取故。」（大正5，229b18-26）